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存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許秀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家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0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存晧（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及其輔佐人、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均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

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認罪之答辯；被告行為時確實是聽信不明人士話術，交付金融卡、密碼，希望能獲得港幣30萬元，卻未查證對方真實身分與實際目的，經原審判決諭知認定有罪之理由，被告已知悉將金融卡、密碼交付給陌生人，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日後不會再犯相同錯誤，請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從輕量刑；另請斟酌被告罹患身心障礙，不論是因情緒控管或行動不便，都讓被告難有穩定工作，常常因與同事吵架而離職，經濟上、生活上，仍是依賴父母照顧；被告自小被同儕排擠，渴望人際交往，才會輕易在網路上結識陌生人，並對陌生人言聽計從，尤其本案發生後，被告又在網路上結識真實年籍不詳之人，自雙方對話可知，被告對其根本完全沒有防備，或者被告幾乎欠缺防備之能力；被告無其他前案紀錄；教育程度僅為國中畢業；被告未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被告之父親日前因「糖尿病酮酸血症」、「肺炎」、「慢性肺阻塞」等疾病，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急診入住加護病房，同年12月29日轉至普通病房，115年1月9日出院，目前由被告在家協助照護等因素，從輕量刑。又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辯護人撥打告訴人顏00之手機號碼，顯示空號；而辯護人協助被告聯繫告訴人黃00，尚未達成和解之共識。被告仍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請將本案移付調解。另原審法院以「查被告固無前科，合於緩刑之要件，惟被告既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顏00、黃00成立調解，則被告是否已深刻體認過錯及其行為造成之危害而真誠悔過，實非無疑，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即可徹底悔悟，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自我約束不再犯罪，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否准宣告緩刑，惟刑法第74條第1項，並未要求被告必須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被告必須認罪。則原審法院前開否准之理由，顯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就本件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及洗錢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被告有意調解，惟因告訴人顏00、黃00於調解期日未到場，故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顏00、黃00成立調解（見原審卷第291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於審理程序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02至303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導致之損害結果、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37至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千元折算1日。準此，原審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其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

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又被告雖於上訴理由狀中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等進行調解或和解等語，惟經本院電詢結果，告訴人黃00固有意願與被告進行私下和解，然因告訴人黃00要求一次給付賠償金5萬元，為被告之經濟能力所無法負擔，致未能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115年1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等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54頁）；另告訴人顏00部分，經本院電詢結果亦因告訴人顏00於警詢中所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已成空號而無法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顯見迄今為止，被告與告訴人顏00、黃002人之調解、和解情形，與原審為上開量刑審酌時並無不同，據此自不得認為被告之量刑因子有所改變。

㈡、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坦認犯行乙節，然被告係於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予論證其犯意及犯行後，於上訴時始坦認犯行，實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本院茲將被告於第二審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上開上訴理由中所載被告之身心障礙情況、教育智識程度、無不良素行、未有任何不法所得暨其父親現由被告協助照護等情，再與原審前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通盤考量後，仍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尚符罪責相當而無明顯過重之失。

㈢、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且其固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合於緩刑之形式要件，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而刑法第74條第1項亦未規定被告必須與被害人等成立和解或被告必須認罪等緩刑要件，然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查被告上訴後雖改為坦認犯行，然猶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調解或獲得諒宥，且被告提供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犯罪，所為使不法所得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本院亦認為並無對被告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原審判決謂：「被告既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顏0

0、黃00成立調解，則被告是否已深刻體認過錯及其行為造成之危害而真誠悔過，實非無疑，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即可徹底悔悟，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自我約束不再犯罪，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等語，尚屬妥適。

㈣、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或請求為緩刑之諭知，均非可採。經核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